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516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鄒宗育

被告 侯博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,345元，及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其中69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起訴狀所載。

01 二、車輛零件折舊率計算之參考：

02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03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
04 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
05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
06 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條
07 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
08 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
09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。查原告
10 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出廠
11 時間為103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6月16日，使用
12 已逾5 年耐用年限，依平均法，以汽車出廠後第5 年折舊後
13 之殘值作為修繕零件之殘餘價值為3,845元【計算式：23,07
14 0元÷（5+1）=3,845元】，則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
15 修繕費用為44,345元（計算式：工資16,000元+烤漆24,500
16 元+零件折舊後之價值3,845元=44,345元）。原告逾此範
17 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